

裝

訂

線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號7樓之7）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30031976號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二二〇)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一六一號
承辦人及電話：環保局程大維二九六〇三四五六分機四〇二四

主旨：檢送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依審查結論辦理，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前補正完成並製作修訂本三十份逕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供辦理後續確認事宜，請查照。

正本：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5樓）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臺北縣議會、吳議員善九、金議員中玉、陳議員永福、陳議員梅嬌、本府工務局、本府交通局、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本府住宅及城鄉發展局、台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號7樓之7）、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室、第一、二、三、四課）（均含附件）

檔
保
存
年
限

縣代理
長 林鵠雄
副縣長 曾參寶
代行

程大維 創

第一課



0930031976

(93/7/6)

『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貳、地點：本府五樓第0503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委員 振泰

記錄：程大維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如左，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提供公共停車位。

二、雨水回收與規劃。

三、持續民意溝通。

四、棟距取得鄰近居民共識。

五、行人動線規劃。

六、交通運輸（含安全逃生通道）納入交通維持計畫。

七、修訂本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送全體環評委員書面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從第五次審查會至今，成立了「接臨社區權益保障及促進委員會」，也辦過二次說明會，且又再作一次民意調查，這些作法值得肯定，也呈現誠意。
- 二、交通上應提出具體之交通維持計畫。
- 三、擬設置雨水貯留回收系統，宜再說明設置位置及容量及用途等之規劃。
- 四、污水處理設施宜整合為一，全區宜有專用下水道系統以利未來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
- 五、鼓風機房需有進氣及散熱，開口處可採消音處理。
- 六、承諾獲取綠建築標章。
- 七、針對綠地美化及維護，宜提出具體規劃。
- 八、請依歷次承諾事項切實施行。
- 九、量體之減少部分有明顯改善。
- 十、民意溝通部分有進步，仍應再加強。
- 十一、建物振動、低頻噪音應納入環境監測。
- 十二、綠建築、節水、節能之佈置應有承諾。
- 十三、有關加蓋人工地盤是否免受建蔽率之限制，如本案獲環評通過，應速辦理，併將民意調查之意見（美觀、溝通、隔音等）確實於建築細部計畫中設計完成。
- 十四、本案都市設計前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兩次專案小組審查，其會議決議分述如次：
 - (一)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專案小組意見：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查：
 1. 請針對基地與周邊整體環境（北側住宅區與本基地間銜接情況、高程差異情形等）作詳盡之現況調查，並備妥大範圍且比例適當之模型，俾續提下次專案小組時作整體性研討。
 2. 交通影響部分請就基地周邊節點提出較詳細之衝擊及因應說明，並請蕭委員再安及交通局予以詳盡審查。
 3.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係供本會瞭解本案規劃內容及相關介面問題，是以，請作業單位於本案提交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時，邀集地方民意代

表及相關單位與會，並於會後安排至現場勘查，以瞭解現況實情。

(二)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專案小組意見：請規劃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後，續提下次專案小組審查：

1. 考量本案開發規模龐大，勢將對鄰近地區環境造成影響，建請規劃單位研提具體開發內容，就本案之開發規模及未來引入活動及居住人口，提出本案申請基地與週邊環境現況分析、當地公共設施配合使用分析、必要性服務設施規劃分析等，以供審查參考。
2. 另請開發單位就本案基地條件、相關法令等限制條件提出完整性說明，俾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十五、申請開發單位前為依合約所規定時程提報都市設計審議，爰於九十三年六月七日函請本府續予提會，本府並以九十三年六月九日函復略以：「本府已錄案提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續以審議」，故本案仍將俟申請開發單位確依專案小組意見修竣書圖並提送審議所需書件後迅行提會審議。

本府交通局：

- 一、交通監測計畫與交通改善計畫之實施於開幕後前半年之時程規劃是否合適，請評估。
- 二、基地周邊交通改善（包括瓶頸路段改善）等措施應配合建築執照申請時程提送具體計畫內容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查。
- 三、開發計畫承諾事項應具體可行。
- 四、p.47「使用大眾運輸系統給予票價補貼，以鼓勵大眾運輸使用」，立意極佳；請詳列具體作法。

臺北縣議會吳議員善九：

- 一、民意溝通應具體，並要有書面紀錄資料以列入後續環評、都設審查參考。
- 二、具體溝通應包括「回饋計畫」及溝通完成後之「書面協議書」，其決議事項（含協議書及回饋計畫），應經法院公證後，列入臺北縣政府與聯開廠商之「廠商承諾應辦事項」中，以利後續查核與追蹤。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 一、與住宅區之間距民眾希望保持 30 米間距，倘無法擁有 30 米間距，應

以道路及綠帶的設置方式作為間隔帶。

- 二、中華里要求 8 米寬之安全道路併同銜接人行路計畫道路應予承諾。
- 三、按環評說明書 p.6-61 開發基地周邊停車位不足 867 位，致本所堅持應以捷運獎勵樓地板面積增設公共停車場，產權應移轉由地方政府管理營運。
- 四、環河路於商業區段已由捷運局設置人行陸橋，惟 p.5-45 住宅區段之人行陸橋應由開發業者承諾興建，或於車行飛越橋增設人行道。
- 五、環評說明書 p.7-60 垃圾清運機構清運商業區較為可行，住宅區部分勢必仍由市公所清運，故請業者購置垃圾車交市公所清運。
- 六、施工期間管線不應由三民路巷道引入，請修正由環河路引入。
- 七、人工地盤降至 6.8 米仍太高，請再降低。
- 八、活動中心產權交由地方政府管理使用，請開發業者承諾。
- 九、請開發業者承諾保留三民路各巷道行人通往捷運小碧潭站通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一、本開發案參與開發之地主期望儘速開發，希望委員會能傾聽地主們的聲音。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簽到

案件名稱：（一）「風景區住宅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審查會議

（二）「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六次審查會議

一、時間：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一）九時三十分（二）十時四十五分

二、地點：本府五樓0503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春貴、鄧季昇、張泰、程大維）

記錄：程大維

四、出席委員（單位）：

蘇主任委員 貞昌

蘇長祐

張副主任委員 子敬

張俊平

張委員 邦熙

張邦熙

沈委員 陳成

沈達仁

歐委員 連發

歐連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鄭委員 福田

鄭福田

李委員 芝珊

李芝珊

林委員 鎮洋

林鎮洋

郭委員 振泰

郭振泰

張委員 惠文

邊委員 泰明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慈陽

本府工務局

農業局（第一案）

王永銀 劉惠芳

交通局

住宅及城鄉發展局

水利及下水道局

臺北縣議會

宋善九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

楊志仁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善慶

周碧珠

本府環境保護局

程大維 李春生

詹益欽

林鴻英 鄭良達

【開發單位】青山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
34. 江序

（顧問公司）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用榮芳、長慶玉、許之隆、周子鴻

綜合評估者
王建忠

環工技師

【開發單位】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案）
陳慶治、蔡明洲、林靜裕

（顧問公司）光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綜合評估者
王建忠

環工技師